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 年第 1 次甄選編制外行政人員 (輔導室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貳、僱用期間

1.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聘約屆滿後，如本校通過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2. 僱用期間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經工作績效考核不及格者，本校得予終止聘任。

參、甄選職缺職稱、名額、工作地點及工作項目

一、職稱及名額：行政助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工作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輔導室

三、工作項目

1. 協助本校輔導室各項計畫推動。

2. 本校輔導室行政及業務等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二、未具雙重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應滿 10 年。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所列情事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項之情事。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六、主動認真負責、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者佳。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mssh.matsu.edu.tw>)

(二)刊登馬祖資訊網。

陸、索取簡章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逕向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柒、親自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止。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分至 16 時。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報名手續：

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快捷投遞，並以郵戳為憑，寄出時請先以電話告知。)

聯絡人：輔導室李主任電話：0836-25668#501(上班時間)。

郵寄 國立馬祖高中輔導室(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信封上註明應徵(輔導室行政助理)

捌、繳交證件：

1. 報名表 1 份(含自傳)。(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男性另需檢附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5. 其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相關證照等)等影本各乙份(親自報名查驗正本，報到時免驗。)，錄取後請攜正本辦理報到。

玖、甄試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於本校勤政樓三樓會議室口試(時程列印於准考證)。

拾、錄取公告：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甄選方式：(1)書面學經歷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拾貳、甄選結果

- 一、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高低列冊，簽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
- 二、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9 月 16(星期一)17:00 前公告本校網站。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予從缺。
- 三、錄取名額：本案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甄選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備取人員資格於正取人員報到日起 6 個月內有效，若遇本校有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四、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拾參、月支報酬

- 一、依教育部所定之出缺職務(行政助理)薪給月酬標準依職缺核以薪點：大學畢業第一年每月支給新台幣 35,120 元，研究所畢業第一年每月支給新台幣 40,165 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其他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職缺係聘用大學(含)以上不限系所畢業之學歷人員，爾後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得暨續聘用。
- 三、依法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勞健保自付額由個人薪資扣繳。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按比例發放)。

拾肆、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面試後，續由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請依約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辦理簽聘作業(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檢附者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得延至報到日起算 2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形者，不得聘任，以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於本次專任助理甄選之目的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伍、本甄選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輔導室。電話：0836-25668#501。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 年第 1 次甄選編制外行政人員 (輔導室行政助理)報名表

報考職稱：輔導室行政助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現 職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						
聯 絡 電 話	(H)：				等 級		
	(O)：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證 照 登 記	名稱			證 書 字 號			
	名稱						
	名稱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否 ☐：是。姓名：_____關係： 2. 本人未有本甄選簡章所列不得參加甄選及受聘之情形，且所附報名證件皆屬真實無訛。 如有虛假，願自付法律責任，並由本校予以解聘。 報名本人具結簽名：							
右欄由初審驗證用	☐ 簡歷表 ☐ 身分證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切結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 相片（自行黏貼）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未收費)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 年 1 次甄選編制外行政人員 (輔導室行政助理) 准考證

姓名：

報考職稱：行政助理

准考證號碼：

自
貼
相
片

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需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用品進場。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09：30-10：30

11：00 至~

書面資料審查、報到
(輔導室)

口試
(三樓會議室)

到缺考紀錄(到考：○ 缺考：×)

項目	口(面)試	備註
到缺考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 年第 1 次甄選編制外行政人員
(輔導室行政助理)報名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自傳(約 500 字，請以電腦打字)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 年第 1 次甄選編制外行政人員
(輔導行政助理)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僱用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約聘、僱或受僱臨時人員，應於錄用並於報到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僱用。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